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上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世暖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堂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4,85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  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  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記載之內容（參見本院11  
2年度訴字第638號卷第16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  
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2,484元，尚應補繳4,851元，茲依上開  
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
0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雅惠